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新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漢隆

被　　告　張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司促字第12649號、遊覽車寄行費用等、繳納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，嗣被告異議本件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以112年補字第4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